

#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文件

深盐民〔2020〕19号

签发人：陈颖

## 关于区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公建民营改革的通知

区社会福利中心：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五届一百零五次常务会议和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批准，区社会福利中心实行改革，具体如下：

一、推行区社会福利中心管理改革，实行管办分离，区福利中心不再运营养老院。

二、对区福利中心养老院采取公建民营模式，引进符合资质的社会机构运营。

三、机构编制、在编人员分流事项等，依照有关程序报区委编办。

四、非在编人员全部进行安置分流，依法依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全部由公建民营中标单位接收。

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盐田区民政局  
2020年11月6日